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 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75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5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3</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8</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2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3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4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5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6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27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9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30         |
| 1. 总则.....                        | 31         |
| 2. 招标文件.....                      | 35         |
| 3. 投标文件.....                      | 37         |
| 4. 投标.....                        | 40         |
| 5. 开标.....                        | 42         |
| 6. 评标.....                        | 42         |
| 7. 定标.....                        | 44         |
| 8. 合同授予.....                      | 44         |
| 9. 纪律和监督.....                     | 4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6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47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b> ..... | <b>51</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         |
| 1. 评标方法.....                      | 69         |
| 2. 评审标准.....                      | 69         |
| 3. 评标程序.....                      | 70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b>73</b>  |
|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            | <b>111</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121</b> |
|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22        |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44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75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0752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招标项目规模：拟招标一家单位负责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预计 2025 年 5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拟招标一家单位，负责合家福公司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区域内，所属合家福超市及新开门店经营场所及办公区的装饰装修小额零星工程，包括土建、装饰装修、幕墙、防水、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等。（单个工程项目范围：3-10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850万元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7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含有建筑维修或建筑改造施工内容）。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2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6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3453832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711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36935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br>(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br>(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br>(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br>(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br>(1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br>(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br>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br>召开形式：_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_/___<br>形式：___/___/___   |
| 2.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___/___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4月12日17时30分前<br>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br>（2）发票类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br><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br>（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br><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br><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费率：90%<br><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br>（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17 万元</u><br>（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br>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br>（3）具体要求：<br>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br>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r>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r>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
| 3.4.4<br>(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
| 5.2   | 开标程序              |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定价。</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3）其他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签约暂定价 2%</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监督管理部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
| 10.8  | 解释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异议提出方式 |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
| 10.10 | 投标所需资料 |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
| 10.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中标费率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br>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合同金额，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2024年6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4年6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施工期间到场考勤，不能履行工作考勤要求的，视为不能履约，同时汇报相关管理部门。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 施工员     | 1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 安全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劳资专管员   | 1  |  |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br>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20

万元。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br>（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br>（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r>（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 1.3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1个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文件： <u>  10  </u> 分<br>商务文件： <u>  30  </u> 分<br>报价文件： <u>  60  </u> 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见附件1。   |

|       |           |        |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 2。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br>（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br>（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br>（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 异常行为监测  |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br>（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70%（含）的；（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

|       |         |            |  |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br>（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br>（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br>（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br>（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br>（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br>(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施工及安全管理 | 5分<br>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系统化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人员管理等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及相应措施，确保单个项目施工时各项实施能有效保障。对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及相应措施的完善及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b>优秀得4&lt;F≤5分；良好得2&lt;F≤4分；一般得1&lt;F≤2分，没有的不得分。</b>  |
|              |          | 便利化服务方案 | 5分<br>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安徽省内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地市，针对合肥区域以外项目，为做好外地项目的施工管理，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以提升施工效能以及可操作性的便利化实施方案，避免外地项目产生不必要的、可能造成的工期拖延的情况发生。<br>1. 编写便利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子组成方案及优势，人、财、物资源支持方案及优势，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及优势，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及优势；<br>2. 编写及时可行的便利化响应方案，根据服务的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措施；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p>优秀得 <math>4 &lt; F \leq 5</math> 分；良好得 <math>2 &lt; F \leq 4</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2.2.2<br>(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人奖项 | 6 分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奖项荣誉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p> <p>（4）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 投标人业绩 | 12 分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p>   |

|  |  |                     |            |  |
|--|--|---------------------|------------|--|
|  |  |                     |            | <p>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含有建筑维修或建筑改造施工内容）。<br/> <b>注：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b><br/> <b>2. 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b><br/> <b>3. 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b><br/> <b>4.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加分。</b></p>   |
|  |  | <p>项目负责人<br/>业绩</p> | <p>6 分</p>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含有建筑维修或建筑改造施工内容）。<br/> <b>注：1. 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b><br/> <b>2. 投标人须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如要求）：</b><br/>                 （1）业绩合同扫描件；<br/>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br/> <b>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br/>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p> |

|  |  |                         |   |
|--|--|-------------------------|---|
|  |  |                         | <p>材料中的合同总金额 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充分或完整反映评审因素，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加分。</p>   |
|  |  | <p>拟委任人员资格（除项目负责人外）</p> | <p>6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b>注：</b>（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p> <p>（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p> <p>（3）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p> |

|              |          |      |      |  |
|--------------|----------|------|------|--|
|              |          |      |      | <p>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2.2.2<br>(3)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60 分 |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gt;5 家时：</p> |

|  |  |  |  |
|--|--|--|--|
|  |  |  |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gt;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br/>（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357 1347 861"> <tr> <td>对应的<br/>C 值<br/>余数</td> <td>C 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60；E1=0.5；E2=0.3。</p> | 对应的<br>C 值<br>余数 | C 值 | 0 | 0.95 | 1 | 0.96 | 2 | 0.97 | 3 | 0.98 | 4 | 0.99 |
| 对应的<br>C 值<br>余数 | C 值  |  |  |                  |     |   |      |   |      |   |      |   |      |   |      |
| 0                | 0.95 |  |  |                  |     |   |      |   |      |   |      |   |      |   |      |
| 1                | 0.96 |  |  |                  |     |   |      |   |      |   |      |   |      |   |      |
| 2                | 0.97 |  |  |                  |     |   |      |   |      |   |      |   |      |   |      |
| 3                | 0.98 |  |  |                  |     |   |      |   |      |   |      |   |      |   |      |
| 4                | 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  |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br>(最高分)  | 30.0 分<br>(最高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25.0 分<br>(最高分)  | 20.0 分<br>(最低分)  |
| 投标人 2          | 28.0 分<br>(最高分)  | 28.0 分<br>(次高分)  | 28.0 分<br>(最高分)  | 24.0 分<br>(次高分)  | 22.0 分<br>(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3          | 26.0 分<br>(次高分)  | 28.0 分<br>(次高分)  | 25.0 分<br>(次高分)  | 25.0 分<br>(最高分)  | 23.0 分<br>(次高分)  |
| 投标人 4          | 24.0 分<br>(次次高分)   | 24.0 分<br>(次次高分) | 28.0 分<br>(最高分)  | 23.0 分<br>(次次高分) | 20.0 分<br>(最低分)  |
| 投标人 5          | 22.0 分<br>(最低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24.0 分<br>(次次高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22.0 分<br>(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6          | 22.0 分<br>(最低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22.0 分<br>(最低分)  | 30.0 分<br>(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自愿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

#### 1、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招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框架协议；（2）招标文件；（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2.2 工程概况：主要服务内容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区域内，所属合家福超市及新开门店经营场所及办公区的装饰装修小额零星工程，单个工程项目范围：3-100 万元。具体以甲方实际发包通知为准（协议期内，如遇有特殊需求的小额零星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协议期内，如乙方在建工程项目有两个以上，甲方有权另行发包，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 3、框架协议期内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3.1 框架协议期内工程内容：甲方单项工程概算在 3-100 万元，包括土建（含

安装）、幕墙、装饰装修、防水、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等零星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单项工程发包文件为准。

3.2 承包范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区域内，所属合家福超市及新开门店经营场所及办公区的装饰装修小额零星工程。具体以甲方发包通知为准（协议期内，如遇有特殊需求的小额零星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协议期内，如乙方在建工程项目有两个以上，甲方有权另行发包，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单个工程项目概算金额范围为3-100万元。

3.3 工程地点：安徽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 4、协议期限及质保期

4.1 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为发包期，甲方将小额零星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发包通知后应及时与甲方签单个项目施工合同，发包期内乙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概算总额达到850万元或发包期满时，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发包新的项目。协议有效期限至发包期内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4.2 工程质保期：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有防水要求的为5年，具体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合同总价、合同费率及单项工程合同价

5.1 合同签约暂定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元），中标结算费率： $\quad\quad\quad\%$ （甲方不保证在协议期限内发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概算总额不低于本合同签约暂定价）。

5.2 单个工程项目合同签约暂定价=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为甲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清单编制单位依据工程量按照图纸规范计算编制的项目预算，该价格根据市场实际综合测算。

5.3 中标费率即为结算费率，协议期内结算费率不做任何调整。

#### 6、单项工程实施方案

6.1 甲方有权就具体项目提出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主材推荐品牌等），并委托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清单编制单位依据项

目具体需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

6.2 甲方在具体项目开展之前 7 个日历天将项目概况及需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施工合同文本等全部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地址（发送后即视为已送达）。甲方不组织现场踏勘。乙方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项工程资料 3 日内与甲方签订《零星工程单项合同》，并全面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乙方拒不签订《零星工程单项合同》或签订后不按合同约定组织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 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该框架协议。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及施工地点所在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质保期维修响应、信誉及廉洁等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7.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对具体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为保证工程结算审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对已完工、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检查、取样检测或破坏性试验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检查、检测、试验结论为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试验费、修复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检查、检测、试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试验费、修复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不合格工程量予以返工，或在结算时扣除全部不合格工程量价款。

7.3 具体工程项目质保期内（一般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涉及结构工程依据工程设计年限确定，具体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须积极响应建设单位的维修通知。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限期内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须双倍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和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经济损失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甲方还有权因此予以解除和乙方的该框架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及各方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后 5 日内足额补齐。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必须办理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开业前消防检查合格证》等全部报规报建手续，甲方仅负责提供按要求的须甲方提供的相关证照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文件并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8.2 施工材料由乙方供应并承担所需费用，但其品牌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附主材品牌推荐表），并报甲方备案。

8.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及施工地点所在单位的监督管理。

8.4 乙方应当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地点）、工作内容、工资标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等）、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应盖章（用人单位公章）、签字、签订日期齐全，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建立实名制花名册，实名制花名册应列明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实名制对进场农民工进行考勤管理，编制农民工考勤表。

乙方每月将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工资发放清单等信息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当月全套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 9、质量标准

9.1 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规范、设计文件（包括甲方的企业标准及甲方与乙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9.2 质量要求：按规范、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要求，以孰高为准。

## 10、结算及付款方式

### 10.1 结算依据

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即《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包括推荐品牌的材料）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执行月份按工程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如其他地市执行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无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参照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价格，既无市场价格信息又无法参照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成立询价小组，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结果乘以结算费率。通过市场询价得到的材料费用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 \_\_\_\_\_

### 10.2 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送审金额为施工单位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图纸变更部分须附建设单位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及经建设单位审批的经济签证单），按照10.1结算依据规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结算费率。

工程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10.1结算依据规定的结算方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量价审核，并出具的结算审计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审定金额。

### 10.3 付款方式

建设单位不付预付款，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并满足以下条件后，建设单位支付至单个工程项目合同签约暂定价\*结算费率\*80%：

- a、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如需）；
- b、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如需）；
- c、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确认消防工程合格的书面文件（如需）；
- d、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竣工图纸（新晒蓝图并加盖竣工图章）、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证明。

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退还。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有防水要求的为5年，具体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等额质保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保金。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暂定价的2%，期限至发包期内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11.2 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但不限于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2、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执行，都属于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12.3 若甲、乙双方间的争议协商不能解决，因单项施工合同引发的争议及因本框架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约定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4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每一个零星工程后，都应当于工程实施前向甲方提交工期计划，如乙方逾期竣工，应按《零星工程单项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其他

13.1 甲方有权派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和不定期进行抽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和非企业本身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13.3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作为补充条款，并共同遵守。

13.4 甲方联系人为 ，电话： 电子邮件： 。

乙方联系人为 ，电话： 电子邮件： 。

双方通过以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或接收对方的文件、通知等，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13.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6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5年 月 日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零星工程单项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根据子项目工程名称待定
- 2、工程地点：安徽省,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
-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 二、工期及质量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5、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如需），并取得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如需）以及消防主管部门确认消防工程合格的书面文件（如需）为准。

- 6、工程质量：合格

##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1、合同签约暂定价（此价格为清单控制价，与结算价款无关，含9%增值税）：  
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工程清单控制单价后期不予调整，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等一切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3、农民工工资管理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落实。

4、工程款付款支付：

建设单位不付预付款，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并满足以下条件后，建设单位支付至单个工程项目合同签约暂定价\*结算费率\*80%：

a、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如需）；

b、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如需）；

c、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确认消防工程合格的书面文件（如需）；

d、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竣工图纸（新晒蓝图并加盖竣工图章）、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证明并经招标人核实。

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退还。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有防水要求的为5年，具体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等额质保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保金。

5、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同等金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前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审定价提供剩余工程款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1 结算依据

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即《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包括推荐品牌的材料）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执行月份按工程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如其他地市执行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无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参照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价格，既无市场价格信息又无法参照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成立询价小组，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结果乘以结算费率。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 6.2 结算方式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送审金额为施工单位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图纸变更部分须附建设单位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及经建设单位审批的经济签证单），按照 6.1 结算依据规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结算费率。

工程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 6.1 结算依据规定的结算方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量价审核，并出具的结算审计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审定金额。

## 五、发包人工作及责任

1、开工前\_3\_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工机具的堆放场所等，尽可能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便利。

2、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可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4、负责施工现场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工种的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

5、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相应工程款。

## 六、承包人工作及责任

1、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需负有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技术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已审批的总进度计划，将按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意见确定进度滞后天数，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该期工程款中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在承包人赶回整体进度时，经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返还。

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套（含电子版文件）。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须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制度，切实做好项目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发放等实名制相关工作。

12、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当合理节约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水电费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按标准扣除。

##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办理的程序：变更由承包人依据规范提出，发包人确认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执行；或变更由发包人直接签字盖章书面提出，承包人执行。

2、所有变更、签证均以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若有）审核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因实际情况变化提出变更，或承包人按规范提出相关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的变更，均以签证形式提出。后期结算过程中签证部分执行价格标准如下：

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包括推荐品牌的材料）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执行月份按工程合同签订前一个月）执行，无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参照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价格，既无市场价格信息又无法参照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成立询价小组，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结果乘以结算费率。通过市场询价得到的材料费用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 八、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经自检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按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4、承包人竣工验收后须提供6全套竣工图（含电子版），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5、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完成撤场。

## 九、保修条件及期限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十、工程材料供应

10.1. 单项工程在任务发布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提出涉及材料的推荐品牌。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发包人审核，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未经发包人审核或经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施工单位只能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10.2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承担运输、搬运、拆除、保管、复试等费用。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禁止使用，如已使用的，须无条件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及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2、现场动用明火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取得动火许可后方可施工。

3、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在发包人正常营业期间开展施工的，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对发包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5、具体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附件《零星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执行。

## 十二、违约责任

1、非因发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_\_5000\_\_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5\_\_天，承包人应按\_\_10000\_\_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动火，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处罚），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约定

1、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7两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框架协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承包人投标文件、③框架协

议、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本工程不得转包。如乙方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工程项目，需进行分包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该通用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①图纸、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③、《小额零星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④《工程质量保修书》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图纸**

**附件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3：《零星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材料推荐品牌表》**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四、乙方安全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就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3、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五、安全要求**

#####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气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特、一、二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上岗。

#### **六、其他**

1、协议作为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地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2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材料推荐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推荐品牌                           |
|----|------------|------------|--------------------------------|
| 一、 | 装饰材料       |            |                                |
|    | 钢制防火门      | 按设计要求      |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
|    | 墙地砖        | 按设计要求      |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石膏板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                   |
|    | 木工板        | 按设计要求      | 兔宝宝、莫干山、裕森                     |
|    | 抗倍特版       | 按设计要求      | 佳丽福牌、奥高、雅美家                    |
|    | 玻璃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芜湖信义                 |
|    | 密封胶及结构胶    | 按设计要求      | 佛山建华（千里马）、广州恒途、佛山元通、广州创世纪、杭州之江 |
|    | 开启窗五金件     | 按设计要求      | GMT、恒安、坚朗、丝吉利娅、萨威奥             |
|    | 地弹簧        | 按设计要求      | GMT、多玛、坚朗、皇冠                   |
|    | 不锈钢驳接件     | 按设计要求      | 坚朗、东天、中远                       |
|    | 铝板         | 按设计要求      | 雅泰、华源、七色、强徽、上海吉祥               |
|    | 铝型材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广亚、广东亚铝、凤铝                   |
|    | 化学螺栓       | 按设计要求      | 慧鱼、喜利得、美亚                      |
|    | 涂料及乳胶漆     | 按设计要求      |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 轻钢龙骨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四川煌盛、南京联塑、浙江圣华                 |
|    | 橡塑保温       | 按设计要求      | 金福莱斯、华美、福乐斯                    |
| 二、 | 电气         |            |                                |
|    | 灯具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富明阳        |
|    | 灯具光源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富明阳        |
|    | 电（缆）线      | 按设计要求      | 长江、上上、远东                       |
|    | 配电箱（柜）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       |                            |
|----|----------------------------|-------|----------------------------|
|    | 配电元器件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无缝钢管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金正阳、金宝诚、美鑫              |
|    | 开关、插座、<br>面板               | 按设计要求 | 杭州鸿雁、公元、TCL                |
|    | 桥架                         | 按设计要求 | 天安、正旺、铭天、天瑶、首天、<br>江虹      |
| 三、 | 给排水                        |       |                            |
|    | 塑料给水管                      | 按设计要求 | 日丰、联塑、金德、中财、伟星             |
|    | 塑料排水管、<br>电管               | 按设计要求 | 中财、安徽国通、金德、伟星、公<br>元       |
|    | 管道阀门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良工、安徽白湖、盾安、欧特<br>莱、华宁、冠龙 |
|    | 卫生洁具，卫<br>浴                | 按设计要求 | 科勒、箭牌、九牧                   |
|    | 水管闸阀                       | 按设计要求 | 纽威、江一、京牌                   |
|    | 防水卷材                       | 按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德高、大禹、西卡              |
|    | 地漏                         | 按设计要求 | 潜水艇、伟新、欧琳                  |
| 四、 | 消防                         |       |                            |
|    | 消防控住主机、<br>手报、按钮、控<br>制模块、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烟感、温感、联<br>动控制柜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风口、风阀                      | 按设计要求 | 龙鑫、春意、润达                   |
|    | 镀锌钢板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新华冶金、兴冶、凯立              |
|    | 镀锌钢管、钢<br>塑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河北成龙、<br>华岐、正大   |

| 序号 | 地砖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         |
|----|--------|---------|--------|----------|---------|
|    |        |         | 马可波罗   | 蒙娜丽莎     | 诺贝尔     |
| 1  | 灰色亚光地砖 | 600*600 | CH6280 | 6F10173M | BYT001  |
| 2  | 咖色地砖   | 600*600 | CI6176 | 6FE2033M | YS66313 |

|   |       |         |         |                   |         |
|---|-------|---------|---------|-------------------|---------|
| 3 | 木纹长条砖 | 900*150 | FP9036  | 90-15FMW103<br>0M | YM19607 |
| 4 | 米白亚光砖 | 600*600 | CH6118  | 6FN2030M          | T6011   |
| 5 | 米白玻化砖 | 600*600 | PF6018C | 6WLP0005CM        | JF6001  |
| 6 | 超市专用砖 | 200*200 | /       |                   |         |
| 7 | 白色墙砖  | 300*600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品牌型号  | 产品参数  |                  |        |         |      | 单位 |
|----|-----------|---|---|-------|------------------|--------|---------|------|----|
|    |           |   |   | 功率（W） | 尺寸（mm）           | 显指（Ra） | 光通量（lm） | 灯体材质 |    |
| 1  | LED-导轨射灯  |  | 麦弗森<br>GA10024G<br>特优仕<br>TFF4202<br>三本<br>SR-LSP-24A<br>富明阳<br>F-GD-L<br>诺可 GX-S24           | 24    | 85*152           | >90    | >3000   | 压铸铝  | 套  |
| 2  |           |   | 鲜肉专用：<br>麦弗森<br>GA10030X<br>特优仕<br>TFF4417B<br>三本<br>SR-LSP-36F<br>诺可 GX-S36<br>富明阳<br>F-GD-L | 36    | 85*152           | >85    | >3000   |      | 套  |
| 3  | LED-嵌入式筒灯 |  | 麦弗森<br>AT14520<br>特优仕<br>TRD3309-60<br>三本<br>SR-LD6-20B01<br>诺可 NTD-T620<br>富明阳 F-QT-5C       | 20    | 外径：165<br>开孔：150 | >80    | >1800   |      | 套  |

|   |           |   |   |    |                    |     |       |     |   |
|---|-----------|---|---|----|--------------------|-----|-------|-----|---|
| 4 | LED-嵌入射灯  |    | 麦弗森<br>BS12020X<br>特优仕<br>TRC9304-30<br>三本<br>SR-LD528C13<br>诺可 NTD-X428<br>富明阳<br>F-QTX-4C           | 28 | 外径: 140<br>开孔: 125 |     | >3000 |     | 套 |
| 5 | LED-嵌入射灯  |    | 麦弗森<br>BS15030X<br>特优仕<br>TRC9304-40<br>三本<br>SR-LD636C13<br>诺可 NTD-X635<br>富明阳<br>F-QTX-6C           | 36 | 外径: 165<br>开孔: 150 | >90 | >3600 |     | 套 |
| 6 | LED-嵌入射灯  |   | 鲜肉专用:<br>麦弗森<br>BS15030XN<br>特优仕<br>TRC9304-40<br>三本<br>SR-LD636C13<br>诺可 NTD-X635<br>富明阳<br>F-QTX-6C | 36 | 外径: 165<br>开孔: 150 | >85 | >3000 |     | 套 |
| 7 | LED-明装式筒灯 |  | 麦弗森<br>BM17030<br>特优仕<br>TFD3910-60<br>三本 SR-LC636<br>诺可<br>NTD-M635<br>富明阳<br>F-TD-6CMZ              | 36 | 外径: 170            | >90 | >3600 |     | 套 |
| 8 | LED 平板灯   |  | 麦弗森<br>MFSBP10050<br>特优仕<br>TRP1312-36<br>三本<br>SR-LDL-40-840<br>诺可<br>NPD-G850<br>富明阳<br>F-XDS-1200  | 36 | 100*1200*40        | >80 | >3780 | 铝合金 | 套 |

|    |                      |   |  |    |                  |     |       |                   |   |
|----|----------------------|---|--|----|------------------|-----|-------|-------------------|---|
| 9  | LED 五面光源灯            |   | 麦弗森<br>MFS-AP12070<br>ULINE<br>诺可<br>NPD-W850<br>富明阳<br>F-XDS-1200 | 36 | 1200*80*70       | >80 | >3900 | 铝合金               | 套 |
| 10 |                      |   | 麦弗森<br>AP10040<br>ULINE<br>诺可<br>NPD-D104<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40         | >80 | >2700 | 铝合金<br>软 PVC<br>面 | 米 |
| 11 | LED 线条灯<br>(定制造型)    |   | 麦弗森<br>AP10070<br>灯煌 DH<br>ULINE<br>诺可<br>NPD-D107<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70         | >80 | >2700 | 铝合金<br>软 PVC<br>面 | 米 |
| 12 |                      |   | 麦弗森<br>AP10060<br>灯煌 DH<br>ULINE<br>诺可<br>NPD-D106<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60         | >80 | >2400 | 铁<br>亚克力<br>面     | 米 |
| 13 | 一体化<br>桥架导轨<br>L=3 米 |  | 麦弗森<br>MFS-T6040<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铜芯厚度<br>≥0.8*3.8 | /   | /     | 三线<br>紫铜芯         | 米 |
| 14 | 首尾电<br>源             |  | 麦弗森<br>MFS-T6040T<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br>F-YTH-D                 | /  | /                | /   | /     | /                 | 个 |
| 15 | 配件包<br>(吊<br>件)      |  | 麦弗森<br>MFS-T6040A<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                 |   |  |    |                  |   |   |  |   |
|----|-----------------|---|--|----|------------------|---|---|--|---|
| 16 | 配件包<br>(连接件)    |    | 麦弗森<br>MFS-T6040AS<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17 | L型接驳器           |    | 麦弗森<br>MFS-T6040-L<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  | 个 |
| 18 | T型接驳器           |    | 麦弗森<br>MFS-T6040-T<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T                         | /  | /                | / | / | /  | 个 |
| 19 | 导轨条<br>L=2米     |   | 麦弗森<br>MFS-F33<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SAX                               | /  | 铜芯厚度<br>>0.6*3.6 | / | / | 三线<br>紫铜芯  | 根 |
| 20 | 接驳器<br>/T3-1型   |  | 麦弗森<br>MFS-F33-1<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SAX                             | /  | /                | / | / | /  | 个 |
| 21 | LED 防爆日光灯       |  | 6500K  | 50 | 1200             | / | / | 压铸铝<br>材质、PC<br>面罩, 防<br>水等级<br>IP65, 国<br>标 Ex 防<br>爆认证 | 套 |
| 22 | 粘捕式<br>灭蝇灯      |  | 规格: 紫光灯珠<br>24颗, 无辐射<br>国标认证, 配<br>10张以上配套<br>粘捕纸<br>电源: AC<br>220V/50Hz | 4  | 420*190          | / | / | /  | 套 |
| 23 | 消防应<br>双头急<br>灯 |  | 额定电源电压:<br>220V<br>额定工作频率:<br>50Hz                                       | 3  | /                | / | / | 外壳防<br>护等级:<br>IP30                                      | 套 |

|   |                  |   |   |   |   |   |   |  |   |
|---|------------------|---|---|---|---|---|---|--|---|
| 24                                      | 消防安全出口           |    | 应急工作时间：<br>90min<br>安装方式：壁挂<br>安装               | 5 | / | / | / |  | 套 |
| 25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单指) |    | 电池规格：<br>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26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双指) |    |   | 5 | / | / | / |  | 套 |
| 27                                      | 消防应急双头急灯         |    |   | 3 | / | / | / |  | 套 |
| 28                                      | 消防安全出口           |    | 额定电源电压：<br>24/36V<br>额定工作频率：<br>50Hz<br>应急工作时间： | 5 | / | / | / |  | 套 |
| 29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单指) |   | 90min<br>安装方式：壁挂<br>安装<br>电池规格：                 | 5 | / | / | / |  | 套 |
| 30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双指) |  | 1.2V600mAh                                      | 5 | / | / | / |  | 套 |
| 备注：报价含税、调试、运输等费用，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 CCC 认证，质保三年。 |                  |   |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主要服务内容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区域内，所属合家福超市及新开门店经营场所及办公区的装饰装修小额零星工程，单个工程项目概算金额范围为3-100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发包通知为准（协议期内，如遇有特殊需求的小额零星工程，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协议期内，如中标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有两个以上，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内容：招标人单项工程概算在3-100万元，包括土建（含安装）、幕墙、装饰装修、防水、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等零星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单项工程发包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安、铜陵、黄山、淮南、亳州等区域内，所属合家福超市及新开门店经营场所及办公区的装饰装修小额零星工程。具体以甲方发包通知为准（协议期内，如遇有特殊需求的小额零星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协议期内，如中标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有两个以上，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单个工程项目概算金额范围为3-100万元。

### 三、单项工程实施方案

3.1 招标人有权就具体项目提出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主材推荐品牌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清单编制单位依据项目具体需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

招标人在具体项目抽签日之前1个日历天将项目概况及需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施工合同文本等全部资料以及项目抽签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库内施工单位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后即视为已送达）。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均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招标，最高投标费率为**90%**，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结算费率，结算费率即本项目投标人中标费率。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委托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投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专业结算费率计算得出。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 2018 版计价依据) 配套定额，即《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规定。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如其他地市执行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有品牌要求的材料或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3.涉及到拆除废旧物品的招标人需要的，中标单位免费按要求放置指定位置，不需要的废旧物品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清运，拆除及清运费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谨慎报价，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中标费率调整。

5.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50 万元为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审计结算为准，且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不得超过总投资金额。

## 六、其他

1.本项目工程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注：本项目须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办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由于本次均在原有的设施设备基础上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到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所有施工材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可以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详见招标文件。

### 3. 材料与设备要求

备注：（1）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小组评审，且标后须通过发包人审核，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标后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过我方认可（如有）。如我方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 材料推荐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推荐品牌          |
|----|--------|------------|---------------|
| 一、 | 装饰材料   |            |               |
|    | 钢制防火门  | 按设计要求      |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
|    | 墙地砖    | 按设计要求      |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       |                                |
|----|------------|-------|--------------------------------|
|    | 石膏板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                   |
|    | 木工板        | 按设计要求 | 兔宝宝、莫干山、裕森                     |
|    | 抗倍特版       | 按设计要求 | 佳丽福牌、奥高、雅美家                    |
|    | 玻璃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芜湖信义                 |
|    | 密封胶及结构胶    | 按设计要求 | 佛山建华（千里马）、广州恒途、佛山元通、广州创世纪、杭州之江 |
|    | 开启窗五金件     | 按设计要求 | GMT、恒安、坚朗、丝吉利娅、萨威奥             |
|    | 地弹簧        | 按设计要求 | GMT、多玛、坚朗、皇冠                   |
|    | 不锈钢驳接件     | 按设计要求 | 坚朗、东天、中远                       |
|    | 铝板         | 按设计要求 | 雅泰、华源、七色、强徽、上海吉祥               |
|    | 铝型材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广亚、广东亚铝、凤铝                   |
|    | 化学螺栓       | 按设计要求 | 慧鱼、喜利得、美亚                      |
|    | 涂料及乳胶漆     | 按设计要求 |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 轻钢龙骨       | 按设计要求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四川煌盛、南京联塑、浙江圣华                 |
|    | 橡塑保温       | 按设计要求 | 金福莱斯、华美、福乐斯                    |
| 二、 | 电气         |       |                                |
|    | 灯具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富明阳        |
|    | 灯具光源       | 按设计要求 | 麦弗森、上海三本，广东特优仕，佛山诺可、富明阳        |
|    | 电（缆）线      | 按设计要求 | 长江、上上、远东                       |
|    | 配电箱（柜）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配电元器件      | 按设计要求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无缝钢管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金正阳、金宝诚、美鑫                  |
|    | 开关、插座、面板   | 按设计要求 | 杭州鸿雁、公元、TCL                    |
|    | 桥架         | 按设计要求 | 天安、正旺、铭天、天瑶、首天、江虹              |
| 三、 | 给排水        |       |                                |

|    |                    |       |                        |
|----|--------------------|-------|------------------------|
|    | 塑料给水管              | 按设计要求 | 日丰、联塑、金德、中财、伟星         |
|    | 塑料排水管、电管           | 按设计要求 | 中财、安徽国通、金德、伟星、公元       |
|    | 管道阀门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良工、安徽白湖、盾安、欧特莱、华宁、冠龙 |
|    | 卫生洁具，卫浴            | 按设计要求 | 科勒、箭牌、九牧               |
|    | 水管闸阀               | 按设计要求 | 纽威、江一、京牌               |
|    | 防水卷材               | 按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德高、大禹、西卡          |
|    | 地漏                 | 按设计要求 | 潜水艇、伟新、欧琳              |
| 四、 | 消防                 |       |                        |
|    | 消防控住主机、手报、按钮、控制模块、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烟感、温感、联动控制柜        | 按设计要求 | 北大青鸟、依爱、北京利达           |
|    | 风口、风阀              | 按设计要求 | 龙鑫、春意、润达               |
|    | 镀锌钢板               | 按设计要求 | 宝钢、新华冶金、兴冶、凯立          |
|    |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河北成龙、华岐、正大   |



| 序号 | 地砖名称   | 规格      | 推荐品牌型号  |               |         |
|----|--------|---------|---------|---------------|---------|
|    |        |         | 马可波罗    | 蒙娜丽莎          | 诺贝尔     |
| 1  | 灰色亚光地砖 | 600*600 | CH6280  | 6F10173M      | BYT001  |
| 2  | 咖色地砖   | 600*600 | CI6176  | 6FE2033M      | YS66313 |
| 3  | 木纹长条砖  | 900*150 | FP9036  | 90-15FMW1030M | YM19607 |
| 4  | 米白亚光砖  | 600*600 | CH6118  | 6FN2030M      | T6011   |
| 5  | 米白玻化砖  | 600*600 | PF6018C | 6WLP0005CM    | JF6001  |
| 6  | 超市专用砖  | 200*200 | /       |               |         |
| 7  | 白色墙砖   | 300*600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推荐品牌型号  | 产品参数   |                  |         |          |      | 单位 |
|----|-----------|---|---|--------|------------------|---------|----------|------|----|
|    |           |   |   | 功率 (W) | 尺寸 (mm)          | 显指 (Ra) | 光通量 (lm) | 灯体材质 |    |
| 1  | LED-导轨射灯  |    | 麦弗森<br>GA10024G<br>特优仕<br>TFF4202<br>三本<br>SR-LSP-24A<br>富明阳<br>F-GD-L<br>诺可 GX-S24           | 24     | 85*152           | >90     | >3000    | 压铸铝  | 套  |
| 2  |           |   | 鲜肉专用：<br>麦弗森<br>GA10030X<br>特优仕<br>TFF4417B<br>三本<br>SR-LSP-36F<br>诺可 GX-S36<br>富明阳<br>F-GD-L | 36     | 85*152           | >85     | >3000    |      | 套  |
| 3  | LED-嵌入式筒灯 |  | 麦弗森<br>AT14520<br>特优仕<br>TRD3309-60<br>三本<br>SR-LD6-20B01<br>诺可 NTD-T620<br>富明阳 F-QT-5C       | 20     | 外径：165<br>开孔：150 | >80     | >1800    | 压铸铝  | 套  |
| 4  | LED-嵌入式射灯 |  | 麦弗森<br>BS12020X<br>特优仕<br>TRC9304-30<br>三本<br>SR-LD528C13<br>诺可 NTD-X428<br>富明阳<br>F-QTX-4C   | 28     | 外径：140<br>开孔：125 | >90     | >3000    |      | 套  |
| 5  | LED-嵌入式射灯 |   | 麦弗森<br>BS15030X<br>特优仕<br>TRC9304-40<br>三本<br>SR-LD636C13<br>诺可 NTD-X635<br>富明阳<br>F-QTX-6C   | 36     | 外径：165<br>开孔：150 |         | >3600    |      | 套  |

|    |                           |   |   |    |                  |     |       |                   |   |
|----|---------------------------|---|---|----|------------------|-----|-------|-------------------|---|
| 6  |                           |   | 鲜肉专用：<br>麦弗森<br>BS15030XN<br>特优仕<br>TRC9304-40<br>三本<br>SR-LD636C13<br>诺可 NTD-X635<br>富明阳<br>F-QTX-6C | 36 | 外径：165<br>开孔：150 | >85 | >3000 |                   | 套 |
| 7  | LED-明<br>装式筒<br>灯         |    | 麦弗森<br>BM17030<br>特优仕<br>TFD3910-60<br>三本 SR-LC636<br>诺可<br>NTD-M635<br>富明阳<br>F-TD-6CMZ              | 36 | 外径：170           | >90 | >3600 |                   | 套 |
| 8  | LED 平<br>板灯               |   | 麦弗森<br>MFSBP10050<br>特优仕<br>TRP1312-36<br>三本<br>SR-LDL-40-840<br>诺可<br>NPD-G850<br>富明阳<br>F-XDS-1200  | 36 | 100*1200*40      | >80 | >3780 | 铝合金               | 套 |
| 9  | LED 五<br>面光源<br>灯         |  | 麦弗森<br>MFS-AP12070<br>ULINE<br>诺可<br>NPD-W850<br>富明阳<br>F-XDS-1200                                    | 36 | 1200*80*70       | >80 | >3900 | 铝合金               | 套 |
| 10 | LED 线<br>条灯               |   | 麦弗森<br>AP10040<br>ULINE<br>诺可<br>NPD-D104<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40         | >80 | >2700 | 铝合金<br>软 PVC<br>面 | 米 |
| 11 | LED 线<br>条灯<br>(定制<br>造型) |   | 麦弗森<br>AP10070<br>灯煌 DH<br>ULINE<br>诺可<br>NPD-D107<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70         | >80 | >2700 | 铝合金<br>软 PVC<br>面 | 米 |

|    |                         |   |  |    |                  |     |       |               |   |
|----|-------------------------|---|--|----|------------------|-----|-------|---------------|---|
| 12 |                         |    | 麦弗森<br>AP10060<br>灯煌 DH<br>ULINE<br>诺可<br>NPD-D106<br>富明阳 F-DZ | 30 | L*100*60         | >80 | >2400 | 铁<br>亚克力<br>面 | 米 |
| 13 | 一体化<br>桥架导<br>轨<br>L=3米 |    | 麦弗森<br>MFS-T6040<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铜芯厚度<br>≥0.8*3.8 | /   | /     | 三线<br>紫铜芯     | 米 |
| 14 | 首尾电<br>源                |    | 麦弗森<br>MFS-T6040T<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br>F-YTH-D             | /  | /                | /   | /     | /             | 个 |
| 15 | 配件包<br>(吊<br>件)         |   | 麦弗森<br>MFS-T6040A<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16 | 配件包<br>(连接<br>件)        |  | 麦弗森<br>MFS-T6040AS<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铝型材           | 个 |
| 17 | L型接<br>驳器               |  | 麦弗森<br>MFS-T6040-L<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YTH                 | /  | /                | /   | /     | /             | 个 |
| 18 | T型接<br>驳器               |  | 麦弗森<br>MFS-T6040-T<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br>F-YTH-T            | /  | /                | /   | /     | /             | 个 |

|    |                          |   |  |    |                  |   |   |  |   |
|----|--------------------------|---|--|----|------------------|---|---|--|---|
| 19 | 导轨条<br>L=2米              |    | 麦弗森<br>MFS-F33<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SAX   | /  | 铜芯厚<br>度>0.6*3.6 | / | / | 三线<br>紫铜芯  | 根 |
| 20 | 接驳器<br>/T3-I型            |    | 麦弗森<br>MFS-F33-1<br>ULINE<br>诺可<br>富明阳 F-SAX   | /  | /                | / | / | /  | 个 |
| 21 | LED 防<br>爆日光<br>灯        |    | 6500K  | 50 | 1200             | / | / | 压铸铝<br>材质、PC<br>面罩,防<br>水等级<br>IP65,国<br>标 Ex 防<br>爆认证 | 套 |
| 22 | 粘捕式<br>灭蝇灯               |   | 规格:紫光灯珠<br>24颗,无辐射<br>国标认证,配<br>10张以上配套<br>粘捕纸<br>电源: AC<br>220V/50Hz                          | 4  | 420*190          | / | / | /  | 套 |
| 23 | 消防应<br>双头急<br>灯          |  | 额定电源电压:<br>220V<br>额定工作频率:<br>50Hz<br>应急工作时间:<br>90min<br>安装方式:壁挂<br>安装<br>电池规格:<br>1.2V600mAh | 3  | /                | / | / | 外壳防<br>护等级:<br>IP30                                    | 套 |
| 24 | 消防安<br>全出口               |  | 5  | /  | /                | / | 套 |  |   |
| 25 | 消防疏<br>散指示<br>(双面<br>单指) |  | 5  | /  | /                | / | 套 |  |   |
| 26 | 消防疏<br>散指示<br>(双面<br>双指) |  | 5  | /  | /                | / | 套 |  |   |
| 27 | 消防应<br>双头急<br>灯          |  | 3  | /  | /                | / | 套 |  |   |
| 28 | 消防安<br>全出口               |  | 5  | /  | /                | / | 套 |  |   |

|   |                  |   |                     |   |   |   |   |   |
|---|------------------|---|---------------------|---|---|---|---|---|
| 29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单指) |  | 电池规格：<br>1.2V600mAh | 5 | / | / | / | 套 |
| 30                                      | 消防疏散指示<br>(双面双指) |  |                     | 5 | / | / | / | 套 |
| 备注：报价含税、调试、运输等费用，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 CCC 认证，质保三年。 |                  |   |                     |   |   |   |   |   |

注：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小组评审，且标后须通过发包人审核，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标后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材料要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 程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br>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 程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小额零星工 程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内容